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6年8月16日